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10-08R3

修正案号: 39-2118

- 一. 标题: 对 A310 飞机襟翼系统的万向接头执行目视检查和电气连续性试验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空客公司10091号改装或相应的SB A310-27-2059的所有 A310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0-092-109(B)R3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27-2054R2

SB A310-27-2059

或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A310-08R2, 39-1296

为防止襟翼万向接头破裂,要求完成DGAC AD 90-092-109(B)R3所规定的工作:

具体要求见DGAC AD 90-092-109(B)R3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1-A310-08R3 / 39-2118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